



依法纠正父母失职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令》如何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希望你能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今年1月,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少年法庭)副院长彭星将全国第一份《家庭教育令》递给了失职监护人西西母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长沙、深圳、武汉、上海、济南……全国多地法院陆续依法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这些《家庭教育令》的发出有何意义?效果如何?

《家庭教育令》纠正什么样的父母行为

“这是妈妈,这是我,这是爸爸。希望我们永远在一起。”8岁的西西一边给床上3个娃娃盖上被子,一边说着自己的愿望。

2020年8月10日,西西的父母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女儿西西由母亲抚养,西西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一个月后,西西母亲再婚,带着西西搬入新的出租屋,有两三个星期未送西西去上学,而西西父亲知晓后,通过找全托、请保姆的方式来履行其对西西的抚养与照顾义务。但西西父亲未和孩子居住在一起,西西母亲也只是周末将女儿接走。

西西父亲认为,西西母亲未能按约定履行抚养女儿的义务,遂将西西母亲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将女儿西西的抚养权变更给自己。

2021年10月27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西西父亲与被告西西母亲的抚养权变更纠纷一案。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经过审理后认为,该案原、被告双方都存在急于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的行为,忽视了西西的生理、心理与情感需求。鉴于西西表达出更愿意和母亲一起生活的主观意愿,法院判决驳回西西父亲的诉讼请求。但对西西母亲的失职行为,依法予以纠正,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失职监护人西西母亲发出《家庭教育令》。

继长沙之后,全国又有多个地区陆续发出了《家庭教育令》,各地协调联动法院、学校、社区等,汇集各方面的力量,帮助父母、家庭走上正轨,真正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如何督促父母进行自我纠正

“西西现在和母亲一起居住,成绩

有了大幅度提升,性格也开朗了许多。”作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的承办法官,彭星开心地向记者讲述西西这几个月的变化。

“《家庭教育令》的发出,是司法机关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失职行为作出一种否定性评价,基于该评价依法纠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失职行为。”彭星介绍,《家庭教育令》让“依法带娃”拥有了更明确的实践与空间,并向“不合格”家长给出了具体性的整改措施和方案。

在彭星看来,该令的发出,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创新司法实践,有利于依法纠正父母拒绝、急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何保障《家庭教育令》落实,督促父母进行自我纠正?

“我们现在都是由承办法官跟进义务履行人履行义务的相关情况,法院也已经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取得支持,由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妇联、团委、教育等相应部门发文,完成《家庭教育令》的执行闭环。”彭星说。

彭星现在每个月都会与西西母亲电话联系一次,进行相应指导,还会到西西家中回访,全面跟进《家庭教育令》的实际履行情况。

另外,在《家庭教育令》的裁定生效后,西西本人或密切接触西西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家庭教育令》;如西西母亲违反裁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该令发出已有数月,笔者了解到,在《家庭教育令》的指导下,西西母亲正逐步向“合格家长”靠拢。

是否可以构建《家庭教育令》申请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教育在某种程度上有隐蔽性、私密性,法律不太适宜过于深度介入一个家庭的家庭教育,除非已经对儿童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或有受损害的威胁。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就是基于已经存在损害的结果即对儿童造成了实质损害,并存在损害扩大的威胁。

中南大学社会学教授李斌表示,

从多地发出的《家庭教育令》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有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很好地起到了“干预”“引导”家庭教育的作用。但这些案件对失职监护人情况的认定被动地来源于案情本身,并不是“主动”发现后进行干预。

就这一问题,彭星也曾不断思考,她提出:“是否能构建《家庭教育令》的申请制度?”

“被监护人作为未成年人,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未能充分履行其监护、教育职责,损害到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时,其本人或监护人以外的其他近亲属、密切接触单位可向法院提出《家庭教育令》的申请。”在彭星的思考里,申请将以书面申请为主,口头申请记入笔录,由申请人签名或捺印。法院依申请作出相应审查,针对具体问题发出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令》。

“不当的家庭教育行为更多地‘隐藏’在社会各个角落,真正要让法律落实、起效,还有待建立起学校、社区、社会共同的监管机制,更直接积极地运用在各个家庭之中,推动家庭教育的规范发展。”李斌建议。

(《中国教育报》曹鑫宇 阳锡叶)



图1



图2

在国际禁毒日前夕,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公安局禁毒大队走进该区第二实验学校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主题宣传活动,民警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展示仿真毒品样本、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学生介绍毒品的危害,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图1为6月24日,在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第二实验学校,民警在向小学生讲解毒品危害。图2为民警在向小学生讲解禁毒知识。

胡高雷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完成修订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自1995年颁布施行后,时隔近27年进行的第一次全面系统的修订。

1995年8月29日通过的体育法,填补了国家在体育领域的立法空白,结束了体育事业无法可依的历史,使体育工作走上了依法行政的轨道。二十多年来,体育事业迅速发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和体育对外交往等各领域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体育事业面临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体育法修订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体育领域重大的基础性、整体性问题,将“社会体育”的章名修改为“全民健身”,把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写入法律;将“学校体育”的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把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竞技体育”一章,

突出运动员权利保护,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全面发力;增加“体育产业”一章,促进体育产业提质扩容,发挥体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动力的作用;增加职业体育内容,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增加“反兴奋剂”一章,坚决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健康和公平竞争;将“体育社会团体”的章名修改为“体育组织”,着重对单项体育协会的治理和行业自律作出规定;增加“体育仲裁”一章,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增加“监督管理”一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体育行业监督管理等。

2018年9月,体育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2022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2022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



新观察

“体育课不被占”已入法 学生的锻炼权需保障

岳冉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近日颁布,其中,确保体育课不被占、在校每天锻炼不少于一小时等条款,充分体现了加强青少年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国家意志。

青少年的健康是社会关注、家长关心的问题。一段时间以来,体育课被占用,“体育老师生病了”,每天运动时间不足,不仅让孩子们失去了锻炼权,也让“小眼镜”“小胖墩”日益增多,孩子们不同程度存在健康隐患。

面对我国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主要指标连年下降的困境,从中央到地方,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开

齐开足体育课”,但部分学校仍执行不到位,加之体育师资不足,担心学生运动伤害等因素,使得体育课内容保守、学生兴趣不浓,“应试体育课”“不出汗体育课”成为日常。

新修订的体育法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提出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新增“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这些修订,不仅体现了加强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国家决心,也意味着孩子们享受体育课、在校锻炼一小时的权利,得到了法律保护。

一直以来,体育课不受重视,孩子锻炼时间不足,根源都在畸形、功利的教育观上。想正本清源,

需改变“用分数给孩子贴标签”的心态,让全社会对素质教育、核心素养有更深认同。同时,体育老师也需认真研究刚出台的新课标,上好体育课,教会孩子一两项运动技能,让他们真正融入、沉浸到运动中,享受体育乐趣,培养终身锻炼的习惯。

需要警惕的是,孩子的锻炼权在现实中仍可能被侵犯,为此,相关部门需强化监督、投诉、举报机制,以确保“体育课不被占、在校每天锻炼不少于一小时”成为所有学校常态。

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保障学生的锻炼权,不仅考验着学校“一切为了孩子”的初心,也考验着家长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恒心,更考验着整个社会持之以恒、重视体育的决心。

本期导读

高质量陪伴 是给孩子最好的礼物

高质量陪伴是建立良好亲子关系的重要方式之一,孩子愿意和家长交流,家长才能更好地了解孩子的生活和想法。更为重要的是通过高质量陪伴传递爱和情感,让孩子感觉自己被重视、被关爱,帮助他们增强自信心,促进家庭和睦幸福。本期《话题》分享几位读者的经历、感受与观点。

(第4版)

立德树人应是 儿童戏剧的“美育”核心

在素质教育门类中,儿童戏剧是既能体现“美育特点”又能传递“美育精神”的艺术形式,这是因为,美育的目标是通过培养儿童的感知力、想象力、创造力,使其具备丰沛的心灵和健全的人格。儿童戏剧具有体验性、启发性、趣味性、游戏性等特征,与美育培养健全人格的目的具有内在一致性,从而使儿童戏剧可以更好地发挥其美育价值。

(第5版)